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雁凱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18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雁凱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及聚奕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據1紙，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雁凱於民國113年6月4日某時許起，參與身分不詳，自稱「周雨晴」、「李正源」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67號判決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賴雁凱與「周雨晴」、「李正源」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尹身羽」聯繫張宜綾，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張宜綾，致張宜綾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6日8時5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1分，應予更正），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賴雁凱即依「李正源」指示，於上揭時、地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到場，向張宜綾佯稱為「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聚奕公司）之外勤人員，張宜綾因而交付現金50萬元予賴雁凱，賴雁凱則將偽造之聚奕公司現金收據交付予張宜綾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宜綾、聚奕公司，賴雁凱取得50萬元後，再

01 依「李正源」指示，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02 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賴雁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宜綾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7 (四) 聚亦公司現金收據。

08 (五)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 新舊法比較：

1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3 後之規定，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整體適用  
1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第212、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  
19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  
20 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2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聚  
22 奕公司之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3 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4 (三)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正源」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  
25 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 被告乃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  
27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30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關於本條前段  
02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犯罪所得」如何解釋，容有  
03 爭議，基於下列理由，本院認為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  
04 應僅限於各該被告之「實際所得」而言：

### 05 1. 文義解釋

06 依本條之條文文義，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7 交其犯罪所得」，而後段則規定「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顯然前、後兩段所  
09 謂的「犯罪所得」範圍應有不同，其法律效果亦因而有  
10 所差異（依刑法第66條規定，前段僅能減輕其刑至2分  
11 之1，後段可以減輕其刑至3分之2）。前段規定之「其  
12 犯罪所得」應僅限於「個人實際享有事實上處分權限」  
13 之犯罪所得，而後段之「全部犯罪所得」，則應係包含  
14 前段犯罪所得在內，各該共同正犯於本案犯罪行為所因  
15 而獲取之犯罪所得總額（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  
16 額）而言。倘若將前段之犯罪所得解釋為「被害人所交  
17 付之受詐騙金額」，將使本條前、後段規定無法區分，  
18 顯然與本條之條文文義相悖。

### 19 2. 立法目的解釋

20 本條前段之立法理由為：「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21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2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  
23 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  
24 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  
26 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故可知本條  
27 規定乃係為了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而設，如被告認  
28 尚需代繳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不免嚇阻欲自新者，當  
29 非立法本意。

### 30 3. 體系解釋

31 依照我國過往實務上對於「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不

01 論係就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  
02 2項之解釋，均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  
03 部為已足，此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8號、107年  
04 度台上字第24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997號判決即  
05 明，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與上開銀行法、貪  
06 污治罪條例之條文規範結構相似，在解釋上自得參酌上  
07 開條文之解釋，以符合整體法秩序規範的一致性。至於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與第43條之關係，應  
09 如同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與第12條之關係一般，第47條  
10 前段所謂「其犯罪所得」應與第43條之「詐欺獲取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在認定的範圍上有所不同。

12 從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雖認：「行  
13 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14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  
15 產上之損害」，然該見解與該院先前關於銀行法、貪污治  
16 罪條例等法律之解釋均有不符，亦與條文之文義有違，也  
17 與立法目的相悖，而為本院所不採。本案經被告於偵查及  
18 本院審理時，就犯罪事實均供承不諱，並自動繳交其實際  
19 犯罪所得1萬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卷在卷足憑（見  
20 本院卷第8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1 減輕其刑。

22 （六）本案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然因被  
23 告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該條減刑之  
25 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

2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橫行，  
27 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28 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亟不可  
29 取；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30 可，量刑時自應納入考量，兼衡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及  
31 分工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

01 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  
02 收入約2萬6,000元，尚有16萬元之負債，未婚，無子女之智  
03 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意見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八) 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  
06 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  
07 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  
08 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四、沒收

10 (一)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承犯罪所得為1萬元，並已繳  
11 回，除此之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其餘犯罪所  
12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已繳回之  
13 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14 (二)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交付告訴人之聚奕投資有  
17 限公司現金收據1紙，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1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造  
19 之印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現金  
20 收據一併沒收，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21 (三) 偽造之工作證亦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亦應依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然該工作證  
23 未據扣案，其價值不高，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應認其沒收  
24 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5 予宣告沒收。

26 (四) 被告所收取之款項均已上繳而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於  
27 本案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本院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  
28 第25條第1項對被告沒收本案未經扣案之洗錢標的，顯然  
29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併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1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顏麗芸

1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